

文藻外語大學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勤學獎評比要點

102年05月29日 校長核定

103年05月14日 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7月31日 學生事務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且品學優良者，特訂定「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勤學獎獎勵要點」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為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(縣市政府)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證明。
- 三、 獲獎資格為能應屆畢業者；但因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 評比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(二) 曾獲頒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。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